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万顺股份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洲）持有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基）75%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结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有重要意义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贵公司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本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和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者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前提为万顺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

1、2010年10月24日，万顺股份与上海亚洲签署《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上海亚洲将所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亿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顺股份已将本次购买资产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总计7.5亿元支付给上海亚洲，上海亚洲已将本次出售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过户给万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及批准

1、2010年10月24日，公司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万顺股份购买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2011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海亚洲董事会同意上海亚洲将其持有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2011年7月28日，上海亚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3、上海亚洲母公司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同意上海亚洲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2011年7月28日，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4、2012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72号文《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公司使用人民币7.5亿元购买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

3、2012年2月13日，公司接到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6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18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上海亚洲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江阴中基75%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变更江苏中基、江阴中基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购买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顺股份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向上海亚洲支付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人民币 7.5 亿元（本次支付扣除了上海亚洲应缴付税款 3,987.2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万顺股份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2、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亚洲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将江苏中基 75%股权和江阴中基 75%股权过户给万顺股份，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亚洲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义务。

四、本次重组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万顺股份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万顺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维东先生担任万顺股份董事，选举陈忠胜先生担任万顺股份独立董事，余福兴先生不再担任万顺股份董事，郑烈波先生不再担任万顺股份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变。

2011 年 1 月 28 日，万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维东先生为万顺股份生产总监，余福兴先生不再担任万顺股份生产总监，其他高级管人员不变。

2011 年 8 月 5 日，董事、生产总监赵维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利振良先生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利振良先生为万顺股份生产总监。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2 年 1 月 20 日, 江苏中基股东万顺股份委派杜成城先生担任江苏中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派杨奇清女士、卢长顺先生、邱诗斗先生担任江苏中基董事职务, 委派黄薇女士担任江苏中基监事职务。江苏中基股东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委派卓侨兴先生担任江苏中基董事职务。

2012 年 1 月 20 日, 江苏中基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杜成城先生担任江苏中基总经理职务。

2012 年 1 月 20 日, 江阴中基股东万顺股份委派杜成城先生担任江阴中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派杨奇清女士、卢长顺先生、邱诗斗先生担任江阴中基董事职务, 委派黄薇女士担任江阴中基监事职务。江阴中基股东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 委派卓侨兴先生担任江阴中基董事职务。

2012 年 1 月 20 日, 江阴中基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杜成城先生担任江阴中基总经理职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已经合法有效的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户给万顺股份;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圣怀： _____

戈向阳： _____

2012年4月11日